

**2022 年度
福建省统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统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

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 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 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统计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统计局	行政单位	88
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7
福建省企业信息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统计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扎实开展统计调查，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深化统计重点领域改革，提升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有效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全省统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开创了新局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着力强化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
- （二）创新制度机制，统计工作成效显著；
- （三）聚焦统计中心工作，统计调查核算任务高效完成；
- （四）严格规范过程管控，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 （五）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统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 （六）坚决防惩统计造假，统计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 （七）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统计基层基础不断夯实。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4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0.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18.44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3.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8.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65.62	本年支出合计	6,554.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26.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7.68
总计	8,092.37	总计	8,092.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165.62	6,846.42		318.44		0.77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4.23	5,612.71		260.76		0.7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1.66	101.66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支出	21.66	21.6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772.57	5,511.05		260.76		0.77
2010501			行政运行	3,777.61	3,680.47		97.13		0.02
2010504			信息事务	540.73	540.7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31.48	1,067.10		163.63		0.7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22.75	22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35	788.31		2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35	788.31		27.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08	51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08	192.04		2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85.19	8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81	172.39		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81	172.39		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81	172.39		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24	273.01		24.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24	273.01		2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29	213.79		10.5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95	59.22		1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554.69	5,097.96	1,456.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0.84	3,754.10	1,456.7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51		99.51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1.94		81.9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7		17.5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111.33	3,754.10	1,357.23			
2010501	行政运行	3,754.10	3,754.10				
2010504	信息事务	276.16		276.1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98.82		998.8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2.25		8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65	84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65	842.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61	48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02	28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2	7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18	193.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18	19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18	19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03	30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03	30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08	235.08				
2210202	提租补贴	72.95	7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4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6.82	5,01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61	815.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6.76	186.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3.81	283.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46.42	本年支出合计	6,303.00	6,30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9.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92.60	1,292.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9.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595.60	总计	7,595.60	7,59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03.00	4,943.12	1,35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6.82	3,656.93	1,359.8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51		99.51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1.94		81.9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7		17.5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917.31	3,656.93	1,260.38
2010501	行政运行	3,656.93	3,656.93	
2010504	信息事务	276.16		276.1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01.97		901.9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2.25		8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61	81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61	815.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61	48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98	254.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2	7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76	18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76	18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76	186.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81	28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81	28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59	224.59	
2210202	提租补贴	59.22	5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0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26.13	30201	办公费	54.7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732.25	30202	印刷费	3.62	310	资本性支出	110.52
30103	奖金	1,308.4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7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26	30206	电费	47.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74	30207	邮电费	26.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2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8	30211	差旅费	1.8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8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7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1.77	30216	培训费	1.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 (役) 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 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0.62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11	31201	资本金注 入	
30307	医疗费补 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 基金股权投 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1.61	31299	其他对企 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 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 补助	490.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47	39907	国家赔偿 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49.44	39908	对民间非 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 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 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 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89.56	公用经费合计					55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2.0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6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61
3. 公务接待费	6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092.37 万元，支出总计 6,554.6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62.39 万元和 1,390.47 万元，增长 18.48%和 26.93%。主要是本年度规范津补贴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7,165.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6.5万元，增长16.1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46.4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318.44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77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6,554.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0.47万元，增长26.9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097.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544.37 万元，公用支出 553.5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56.7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595.60 万元，支出总计 6,303.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173.61 万元和 1,369.72 万元，增长 18.27%和 27.76%，主要是本年度规范津补贴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0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9.72 万元，增长 27.7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 81.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5 万元，增长 8.5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工作开支增加。

（二）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97 万元，下降 79.93%。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设备购置尾款。

（三）2010501-行政运行 3,656.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8.21 万元，增长 57.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规范津补贴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四）2010504-信息事务 276.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3.8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略有增长。

（五）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90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2 万元，下降 15.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常年性统计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六）2010507-专项普查业务 82.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24 万元，下降 54.4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接近尾声，经费开支减少。

（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83 万元，增长 190.6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且规范津补贴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6 万元，增长 35.35%。主

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养老保险费支出增加。

（九）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5 万元，增长 56.4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增加。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5 万元，增长 12.9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增加。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4.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6 万元，增长 10.7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59.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略有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43.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8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53.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94%；较上年增加 0.77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

求，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和疫情防控要求，未组织和参加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29%；较上年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9.9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无购置公务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29%；较上年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9.94%。主要是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98%；较上年减少 1.16 万元，增长下降 71.6%。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根据工作安排，进行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4 批次、3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211.7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福建省统计局（本级）部门业务费、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部门业务费、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部门业务分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821.3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5.1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5.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4.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6.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6.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3.7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0.5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部门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0.97	2211.74	1359.89	10	61.49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0.97	1932.23	1080.38	—	55.91	—	
	上年结转资金	600	279.51	279.51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着力强化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 2. 创新制度机制，统计工作成效显著； 3. 聚焦统计中心工作，统计调查核算任务高效完成； 4. 严格规范过程管控，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5. 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统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6. 坚决防惩统计造假，统计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7.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统计基层基础不断夯实。			1. 着力强化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 2. 创新制度机制，统计工作成效显著； 3. 聚焦统计中心工作，统计调查核算任务高效完成； 4. 严格规范过程管控，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5. 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统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6. 坚决防惩统计造假，统计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7.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统计基层基础不断夯实。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期数	≥12.00 期	12	5	5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00 本	1	5	5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00 本	1	5	5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00%	100	5	5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00%	100	5	5	
			政府采购合格率	≥95.00%	100	5	5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时效 指标	本部门资金支付率	≥100.00%	61.49	5	3.07	部分项目为跨年度开展项目；且因疫情原因，部分政府采购未开展、部分政府采购尾款尚未支付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控制率	≥10.00%	11.22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0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100	5	5	
总分					100	93.0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福建省统计局（本级）部门业务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依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函〔2020〕1号）要求，以及我部门2020-2022年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计划，对福建省统计局（本级）的2020-2022年部门业务费开展部门评价工作，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情况

该单位的主要职能为：一是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

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二是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三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四是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五是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六是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

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七是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八是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九是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十是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十一是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项目背景

该单位部门业务费具体项目包含常年性专项业务经费、基本业务费、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大型普查经费、安可替代工程经费、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全省经济形势分析经费等。主要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及大型普查开展。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部门业务费 2020-2022 年度预算资金合计 10570.33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批复到位 10570.33 万元，2020-2022 年度实际累计支出 7637.68 万元。明细见下表：

部门业务费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实现
常年性专项业务经费	2782.58	2214.15	79.57%
基本业务费	663.37	448.76	67.65%
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489.47	817.85	54.91%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	4746.70	3513.26	74.01%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365.15	237.02	64.91%
全省经济形势分析经费	279.52	190.65	68.21%
安可替代工程经费	110.88	110.88	100.00%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132.66	105.11	79.23%
合计	10570.33	7637.68	72.26%

2.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部门业务费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施专项管理，用于省统计局的日常业务开支。在项目实施阶段，编制细化项目预算，按照省财政厅的年度预算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会计核算符合规定要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效果。

（三）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业务费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履行好单位主要职责，做好

统计调查工作。阶段性目标主要有：参与重大研究；推进统计改革；强化统计基础建设；组织重大调查；加强统计法制建设；服务领导决策、服务部门、基层与公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予以收回，并按照有

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2.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2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函〔2020〕1号）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地搜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 2020-2022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四个大项（详见评分表）。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判断法，对 2020 -2022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经费开支。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本次评价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4大类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估，2020-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对保障省统计局日常业务以及大型普查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2020-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总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20分，得20分，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业务及大型普查开展。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违反1项扣2分。经评价，该项目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 2020-2022 年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并经《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0〕61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1〕61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2〕58 号）等文件批复同意，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在设定 2020-2022 年绩效指标时，能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书项对应。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18 分，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2020-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570.33 万元，预算资金 10570.33 万元，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2020-2022 年实际支出 7637.68 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10570.33 万元，执行率 72.26%。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未发现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福建省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福建省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根据 2020-2022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根据 2020-2022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质量达标数与实际完成值对比，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统计调查能够按时完成。经考察，各项统计调查均能按时完成。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项目成本节约率 27.74%。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 40 分，得 40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效益-实施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开展统计法宣教活动的重要专业或地区的数量、开展统计相关知识宣传的次数、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的次数等。经考核，根据该项目 2020-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效益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2. 项目效益-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为省委、省政府服务，被省委、省政府采用各类统计信息的数量，完成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为省直部门服务，为省直部门提供数据咨询服务的次数，完成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上述详细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五、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2.26%，预算执行率偏低，结转结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差旅费减少，部分会议培训线上开展，会议费培训费减少；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政府采购尾款跨年支付等。

在今后的预算执行过程中，建议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以及政府采购计划。

（二）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部门业务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依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函〔2020〕1号）要求，以及我部门 2020-

2022 年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计划，对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的 2020-2022 年部门业务费开展部门评价工作，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情况

该单位的主要职能为：执行联合国粮农组织项目；承担并开展全国农业普查，是开展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承办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省政府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农业普查任务；受理农业普查中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等行政活动；提供普查数据和资料，以及农业与农村经济信息，为党政宏观决策提供统计服务。

2. 项目背景

该单位部门业务费具体项目包含常年性专项业务经费和基本业务费（该单位 2020 年度无部门业务费），主要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部门业务费 2020-2022 年度预算资金合计 13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批复到位 137

万元，2020-2022 年度实际累计支出 90.65 万元。明细见下表：

部门业务费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实现
常年性专项业务经费	37.00	5.53	14.95%
基本业务费	100.00	85.12	85.12%
合计	137	90.65	66.17%

2.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部门业务费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施专项管理，用于粮农中心的日常业务开支。在项目实施阶段，编制细化项目预算，按照省财政厅的年度预算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会计核算符合规定要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效果。

（三）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业务费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履行好单位主要职责，做好统计调查工作。阶段性目标主要有：

1. 严格执行统计制度，保质保量完成统计报表。做好资质外建筑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四上”企业生产经营景气状况调查等报表的数据催报、审核工作。

2. 积极开展分析研究。围绕资质外建筑业企业运行情况、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运行情况、“四上”企业经营景气状况等开展分析研究，撰写统计分析报告。

3. 认真完成国家局及局里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予以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2.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2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函〔2020〕1号）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地搜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 2020-2022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四个大项（详见评分表）。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判断法，对 2020 -2022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经费开支。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本次评价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4大类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估，2020-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对保障粮农中心日常业务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2020-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总得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20分，得20分，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业务开展。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违反1项扣2分。经评价，该项目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2020-2022年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并经《福建省财政厅关

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0〕61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1〕61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2〕58 号）等文件批复同意，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在设定 2020-2022 年绩效指标时，能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书项对应。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17 分，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2020-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37 万元，预算资金 137 万元，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2020-2022 年本年实际支出 90.65 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137 万元，执行率 66.17%。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1 分。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未发现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福建省统计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福建省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根据 2020-2022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根据 2020-2022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质量达标数与实际完成值对比，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统计调查能够按时完成。经考察，各项统计调查均能按时完成。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项目成本节约率 33.83%。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 40 分，得 40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效益-实施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如农业普查中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等行政、提高普查数据和资料、完成统计年报等。经考核，根据该项目 2020-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效益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2. 项目效益-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该项目 2020-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调查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上述详细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五、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6.17%，预算执行率偏低，结转结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差旅费减少；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

在今后的预算执行过程中，建议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三）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部门业务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依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函〔2020〕1号）要求，以及我部门 2020-2022 年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计划，对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的 2020-2022 年部门业务费开展部门评价工作，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情况

该单位的主要职能为：协助有关部门搞好我省人口、农业、经济（工业、第三产业和基本单位）等普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数据，对普查数据进行开发应用；承担本省基本名录库的维护与更新等事务性工作。

2. 项目背景

该单位部门业务费具体项目包含常年性专项业务经费和基本业务费（该单位 2020 年度无部门业务费），主要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部门业务费 2020-2022 年度预算资金合计 114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批复到位 114 万元，2020-2022 年度实际累计支出 65.57 万元。明细见下表：

部门业务费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实现
常年性专项业务经费	12.08	5.48	45.36%
基本业务费	101.92	60.09	58.96%
合计	114	65.57	57.52%

2.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部门业务费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施专项管理，用于普查中心的日常业务开支。在项目实施阶段，编制细化项

目预算，按照省财政厅的年度预算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会计核算符合规定要求，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效果。

（三）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业务费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履行好单位主要职责，做好统计调查工作。阶段性目标主要有：

1. 依法依规开展名录统计工作。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有关规定，着力加强和改进源头数据管理，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2. 持续加强名录库更新维护工作。认真做好名录库更新维护工作，强化日常数据审核要求，定期开展名录库数据比对分析和监测评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修正。

3. 严格规范做好调查单位管理工作。认真组织相关专业严把审核入库关，坚决杜绝将不合规单位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定期核查在库单位的真实性和信息的准确性，及时处理问题单位、修正错误信息。扎实开展调查单位数据质量核查，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切实提升调查单位数据质量。

4. 积极推进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工作。按照国家局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名录库维护更新新机制试运行，逐步推进新

机制改革。

5. 不断夯实名录统计基层基础。加强系统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人员业务技能和工作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予以收回，并按照有

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2.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2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函〔2020〕1号）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地搜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 2020-2022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四个大项（详见评分表）。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判断法，对 2020 -2022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经费开支。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本次评价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4大类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估，2020-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对保障普查中心日常业务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2020-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总分得分为96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20分，得20分，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业务开展。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违反1项扣2分。经评价，该项目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2020-2022年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并经《福建省财政厅关

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0〕61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1〕61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2〕58 号）等文件批复同意，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在设定 2020-2022 年绩效指标时，能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书项对应。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16 分，具体如下：

3.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2020-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14 万元，预算资金 114 万元，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2020-2022 年本年实际支出 57.52 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114 万元，执行率 66.17%。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0 分。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未发现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福建省统计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福建省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资金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根据 2020-2022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根据 2020-2022 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质量达标数与实际完成值对比，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统计调查能够按时完成。经考察，各项统计调查均能按时完成。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项目成本节约率 42.48%。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 40 分，得 40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效益-实施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如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的次数、开展统计相关指数宣传的次数等等。经考核，根据该项目 2020-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效益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2. 项目效益-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该项目 2020-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调查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得满分。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上述详细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五、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57.52%，预算执行率偏低，结转结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差旅费减少；单位人员调动，在职人员人数减少，所需业务经费减少。

在今后的预算执行过程中，建议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重点和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更加合理安排资金支出。